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3、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朱先磊先生、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和高景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总经理对财务总监邵昂珠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史德刚

翟云岭

曾连荪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2日